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瑞华阅字[2015] 33080001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5]33080001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 1-9 月和 2014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这些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28,045,987.66	421,911,42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05,422.73	8,985,727.50
应收账款	五、3	1,440,952,746.86	1,330,659,792.03
预付款项	五、4	108,556,368.25	117,332,17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91,942,744.96	266,934,066.45
存货	五、6	1,260,706,005.73	1,192,882,686.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96,286.74	706,787.22
流动资产合计		4,331,605,562.93	3,339,412,662.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41,141,980.00	10,0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五、9	97,520,359.59	123,097,431.8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67,351,083.35	100,009,614.6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1	89,720,248.12	98,049,097.45
在建工程	五、12	683,760.72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3	104,488,276.12	85,159,228.01
开发支出	五、14	44,286,175.40	13,978,520.12
商誉	五、15	468,999,994.26	522,283,477.9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400,030.67	1,864,16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8,452,733.44	28,541,04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044,641.67	982,997,583.97
资产总计		5,475,650,204.60	4,322,410,246.76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13,045,000.00	447,9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35,370,375.90	54,422,775.68
应付账款	五、20	1,085,138,743.83	1,096,156,196.80
预收款项	五、21	273,797,777.14	285,060,514.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8,432,512.45	19,917,223.16
应交税费	五、23	139,014,394.75	133,055,142.27
应付利息	五、24	731,451.47	813,548.44
应付股利	五、25	1,265,265.50	178,173.68
其他应付款	五、26	167,519,814.25	211,129,73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4,315,335.29	2,248,633,31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8,999,763.18	14,847,61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9,763.18	14,847,619.80
负债合计		2,233,315,098.47	2,263,480,93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9,251,188.00	280,099,1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1,228,412.90	1,031,450,078.2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825,142.48	67,825,14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7,985,163.93	546,235,28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6,289,907.31	1,925,608,650.44
少数股东权益		196,045,198.82	133,319,66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2,335,106.13	2,058,929,31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5,650,204.60	4,322,410,246.76

载于第6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建章
强

林印志

李方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2,755,174.85	2,362,733,753.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1,382,755,174.85	2,362,733,753.18
二、营业总成本		1,246,533,792.35	2,181,515,702.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1,003,820,561.65	1,733,696,94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35,703,767.77	62,517,697.96
销售费用	五、30	42,291,338.93	65,165,155.53
管理费用	五、31	132,968,249.87	229,078,157.60
财务费用	五、32	13,526,602.60	13,729,749.8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18,223,271.53	77,327,99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80,284.78	10,704,65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941,097.72	191,922,708.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31,806,844.95	31,381,45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10,779.03	2,288.0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03,000.14	2,675,41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96.37	70,60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44,942.53	220,628,741.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2,186,609.34	28,185,89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58,333.19	192,442,84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16,907.05	187,186,666.95
少数股东损益		1,441,426.14	5,256,175.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458,333.19	192,442,84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16,907.05	187,186,66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426.14	5,256,175.59

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载于第6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建强章

印志

李方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交易各方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岩、柴志涛、王毅、杨富金、钱小鸿、樊锦祥、刘健、钱英、柳展、王剑伟作为发起人,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贵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1000000034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 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由新增法人股东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 新增自然人股东杨增荣出资282万元, 新增自然人股东李涛出资278万元, 新增自然人股东章笠中出资60万元, 新增自然人股东乐秀夫出资80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

2008年12月, 钱英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股转让给李正大、100,000股转让给胡志宏, 杨富金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00,000股转让给胡志宏; 另外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800万, 其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0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投资500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50万, 杭州青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0万,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09年3月, 杨增荣、张岩分别将其持有的75万股股份转让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号文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已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 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 共计转增8,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亿元。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总股本数1.6亿股为基数, 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 共计转增8,000万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4亿元。

根据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1月17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2,814,000股。

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814,000股。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33号”核准，公司向李欣发行 17,587,245 股股份、向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62,518 股股份、向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2,518 股股份、向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67,792 股股份、向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73,254 股股份、向陈兴华发行 762,143 股股份、向颜廷健发行 58,626 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 49,836 股股份、向罗明发行 43,976 股股份、向张晔发行 29,301 股股份、向侯世勇发行 14,651 股股份、向金鑫发行 14,651 股股份、向张蓓发行 14,651 股股份，以购买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33%的股权；同时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4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8,333,333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共计新增公司股本31,774,495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1月17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2,655,000股。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2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77,243,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277,243,49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9,935,689股。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票。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000万股（含）。该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会后事项程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数量为43,391,304股。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7,999,992.00元，扣

除总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99,992.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43,391,304.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939,608,688.00元。

由于亚太安讯未能完成2014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原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所持有的银江股份5,074,307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起至2016年1月17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3,934,191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652,186,877元，累计发行股票652,186,877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办公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是在原扬州智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智途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何小军、夏江霞共同出资设立，于2006年10月25日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100023043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途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00元，由何小军、夏江霞2人共同出资，其中，何小军货币出资300,000.00元，夏江霞货币出资200,000.00元。本次出资业经扬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10月24日出具扬永会验字【2006】第0098号验资报告。

智途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300,000.00	300,000.00	60.00
夏江霞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08年2月28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22.00%

的股权以11万元转让给宋艳，股东夏江霞将其持有18.50%的股权以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泉，股东夏江霞将其持有15.50%的股权以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艳。同日，何小军与宋艳，夏江霞分别与张海泉、宋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0月20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海泉将其持有18.50%的股权以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江霞，股东宋艳将其持有15.50%的股权以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江霞，股东宋艳将其持有22.00%的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小军。同日，何小军与宋艳，夏江霞分别与张海泉、宋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300,000.00	300,000.00	60.00
夏江霞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10年2月20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智途科技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加至600,000.00元，新增1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何小军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业经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2月24日出具扬诚会验字【2010】第051号《验资报告》。

经过本次增资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400,000.00	400,000.00	66.67
夏江霞	200,000.00	200,000.00	33.33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011年3月28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智途科技注册资本由600,000.00元增加至5,000,000.00元，其中股东何小军认缴2,600,000.00元、夏江霞认缴1,800,000.00元。首次出资由何小军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0.00元，公司实收资本由600,000.00元增加至1,600,000.00元。本次出资业经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扬迅会验一【2011】071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18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智途科技实收资本由1,600,000.00元增加至3,400,000.00元，由股东夏江霞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7月19日出具扬迅会验一【2012】236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3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智途科技实收资本由3,400,000.00元增加至5,000,000.00元，由股东何小军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7月24日出具扬迅会验一【2013】

228号《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夏江霞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4年3月20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智途科技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至5,555,6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英飞玛雅以货币资金认缴。英飞玛雅实际投入5,000,000.00元，其中认缴出资555,600.00元，其余4,444,4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扬迅会验一【2014】48号《验资报告》。

经过本次增资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3,000,000.00	3,000,000.00	54.00
夏江霞	2,000,000.00	2,000,000.00	36.00
英飞玛雅	555,600.00	555,600.00	10.00
合计	5,555,600.00	5,555,600.00	100.00

2014年3月28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智途科技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5,555,6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项业经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扬迅会验一【2014】48《验资报告》。

经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
夏江霞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
英飞玛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24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智途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至11,2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00.00元分别由智途投资、扬州创投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智途投资投入5,000,000.00元，认缴出资1,000,000.00元，其余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扬州创投投入1,000,000.00元，认缴出资200,000.00元，其余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扬州德诚联

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扬德诚验【2014】310号《验资报告》。

经过本次增资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5,400,000.00	5,400,000.00	48.21
夏江霞	3,600,000.00	3,600,000.00	32.15
英飞玛雅	1,000,000.00	1,000,000.00	8.93
智途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8.93
扬州创投	200,000.00	200,000.00	1.78
合计	11,200,000.00	11,2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26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智途科技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11,200,000.00元增加至16,000,0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股事项业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扬德诚验【2014】311号《验资报告》。

经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7,714,300.00	7,714,300.00	48.21
夏江霞	5,142,800.00	5,142,800.00	32.14
英飞玛雅	1,428,600.00	1,428,600.00	8.93
智途投资	1,428,600.00	1,428,600.00	8.93
扬州创投	285,700.00	285,700.00	1.79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27日，根据智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3.25%的股权转给英成科技，将其持有2.17%的股权格转给英成微鑫，将其持有1.08%的股权转给王在兰，将其所持有2.00%的股权转给付梦霞，将其所持有1.10%的股权转给黄小晖，将其所持有1.00%的股权转给耿丽，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给郑敏，将其所持有0.05%的股权转给盛捷，将其所持有0.05%的股权转给陈发琴，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给范本林，将其所持有0.47%的股权转给李燕，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给吴光灿，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给缪建成，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给陈备战，将其所持有0.13%的股权转给周勇，将其所持有0.10%的股权转给丁明英，将其所持有0.15%的股权转给杨咄咄。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何小军	5,786,200.00	5,786,200.00	36.16
夏江霞	5,142,900.00	5,142,900.00	32.14
英飞玛雅	1,428,600.00	1,428,600.00	8.93
智途投资	1,428,600.00	1,428,600.00	8.93
英成科技	520,000.00	520,000.00	3.25
英成微鑫	347,200.00	347,200.00	2.17
付梦霞	320,000.00	320,000.00	2.00
扬州创投	285,700.00	285,700.00	1.79
黄小晖	176,000.00	176,000.00	1.10
王在兰	172,800.00	172,800.00	1.08
耿丽	160,000.00	160,000.00	1.00
李燕	75,200.00	75,200.00	0.47
杨咄咄	24,000.00	24,000.00	0.15
周勇	20,800.00	20,800.00	0.13
郑敏	16,000.00	16,000.00	0.10
范本林	16,000.00	16,000.00	0.10
吴光灿	16,000.00	16,000.00	0.10
缪建成	16,000.00	16,000.00	0.10
陈备战	16,000.00	16,000.00	0.10
丁明英	16,000.00	16,000.00	0.10
盛捷	8,000.00	8,000.00	0.05
陈发琴	8,000.00	8,000.00	0.05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2014年9月5日，智途科技在原扬州智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按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9,474,774.71元为基准，按每股1元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9,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74,774.7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改制净资产折股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4年9月21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14】0373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25日，智途科技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00000044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经过本次净资产折股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6,870,400.00	6,870,400.00	36.16
夏江霞	6,106,600.00	6,106,600.00	32.14
英飞玛雅	1,696,700.00	1,696,700.00	8.93
智途投资	1,696,700.00	1,696,700.00	8.93
英成科技	617,500.00	617,500.00	3.25
英成微鑫	412,300.00	412,300.00	2.17
付梦霞	380,000.00	380,000.00	2.00
扬州创投	340,100.00	340,100.00	1.79
黄小晖	209,000.00	209,000.00	1.10
王在兰	205,200.00	205,200.00	1.08
耿丽	190,000.00	190,000.00	1.00
李燕	89,300.00	89,300.00	0.47
杨咄咄	28,500.00	28,500.00	0.15
周勇	24,700.00	24,700.00	0.13
郑敬	19,000.00	19,000.00	0.10
范本林	19,000.00	19,000.00	0.10
吴光灿	19,000.00	19,000.00	0.10
缪建成	19,000.00	19,000.00	0.10
陈备战	19,000.00	19,000.00	0.10
丁明英	19,000.00	19,000.00	0.10
盛捷	9,500.00	9,500.00	0.05
陈发琴	9,500.00	9,500.00	0.05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股转系统函【2015】1021号),同意智途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4月21日,智途科技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23日,智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自然人何小军、钱峰、章明、李砚君、宗卫国、谢皓、陆春晖,机构投资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2015年8月8日智途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何小军	900,000.00
2	谢皓	500,000.00
3	章明	287,500.00
4	钱峰	400,000.00
5	陆春晖	500,000.00
6	李砚君	150,000.00
7	宗卫国	125,000.00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4,362,500.00

上述股票发行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281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30日，智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向自然人赵瑞辉、王学锋、王慧勤，机构投资者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元普新三板近领军7号、元普新三板近领军9号、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4,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2015年8月15日智途科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赵瑞辉	312,500.00
2	王学锋	562,500.00
3	王慧勤	187,500.00
4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00
5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7号	312,500.00
6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9号	312,500.00

7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00
8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00.00
9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00
1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
合计		3,875,000.0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智途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小军	7,770,400.00	28.53
2	夏江霞	6,106,600.00	22.42
3	英飞玛雅	1,696,700.00	6.23
4	智途投资	1,696,700.00	6.23
5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00	3.44
6	英成科技	617,500.00	2.27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2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20
9	王学锋	562,500.00	2.07
10	陆春晖	500,000.00	1.84
11	谢皓	500,000.00	1.84
12	英成微鑫	412,300.00	1.51
13	钱峰	400,000.00	1.47
14	付梦霞	380,000.00	1.40
15	扬州创投	340,100.00	1.25
16	赵瑞辉	312,500.00	1.15
17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7 号	312,500.00	1.15
18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9 号	312,500.00	1.15
19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00	1.15
20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00.00	1.15
21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00	1.15
22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	1.15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10
24	章明	287,500.00	1.06
25	黄小晖	209,000.00	0.77
26	王在兰	205,200.00	0.75

27	耿丽	190,000.00	0.70
28	王慧勤	187,500.00	0.69
29	李砚君	150,000.00	0.55
30	宗卫国	125,000.00	0.46
31	李燕	89,300.00	0.33
32	杨咄咄	28,500.00	0.10
33	周勇	24,700.00	0.09
34	郑敏	19,000.00	0.07
35	范本林	19,000.00	0.07
36	吴光灿	19,000.00	0.07
37	缪建成	19,000.00	0.07
38	陈备战	19,000.00	0.07
39	丁明英	19,000.00	0.07
40	盛捷	9,500.00	0.03
41	陈发琴	9,500.00	0.03
合计		27,237,5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资金已经到位，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智途科技经营范围为：具体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业务。GPS导航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车辆调度系统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灯箱、LED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设计安装制作。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途科技注册地：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11号楼B栋1层。

智途科技法定代表人：何小军。

（2）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清普”）系由贺旻、朱家伦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 万元，按各出资人约定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2007 年 11 月 29 日，杭州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会验字（2007）6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第一期出资足额到位。于

2007年12月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06000023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清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99.00	19.80	33.00
朱家伦	99.00	19.80	33.00
张勤	24.00	4.80	8.00
周巡	24.00	4.80	8.00
陈庆	24.00	4.80	8.00
樊美	6.00	1.20	2.00
楼彦臻	6.00	1.20	2.00
陈旭明	6.00	1.20	2.00
常鹏	6.00	1.20	2.00
潘显俊	6.00	1.20	2.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第二期出资 240 万元,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30 万元,以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认缴 210 万元。根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09)第 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出资的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评估价值为 73.5 万元;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评估价值为 90.3 万元;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评估价值 25.2 万元;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评估价值 21 万元。相关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原权属人	过户时间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证书编号	评估价值(万元)
贺旻	2008.11.10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69.30
陈旭明	2008.11.10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4.20
朱家伦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69.30
张勤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16.80
潘显俊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4.20
周巡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16.80
樊美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4.20
楼彦臻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4.20
陈庆	2008.11.10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16.80
常鹏	2008.11.10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4.20

2009 年 12 月 1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09)第 196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 月 7 日在杭州市工

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期出资缴纳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99.00	99.00	33.00
朱家伦	99.00	99.00	33.00
张勤	24.00	24.00	8.00
周巡	24.00	24.00	8.00
陈庆	24.00	24.00	8.00
樊美	6.00	6.00	2.00
楼彦臻	6.00	6.00	2.00
陈旭明	6.00	6.00	2.00
常鹏	6.00	6.00	2.00
潘显俊	6.00	6.00	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部分，首期出资 4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6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2010 年 7 月 7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0）第 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首期出资足额到位。2012 年 7 月 4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12）第 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第二期出资足额到位。2010 年 7 月 12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157.50	157.50	31.50
朱家伦	157.50	157.50	31.50
张勤	40.00	40.00	8.00
周巡	40.00	40.00	8.00
陈庆	40.00	40.00	8.00
任邓峰	15.00	15.00	3.00
潘显俊	10.00	10.00	2.00
楼彦臻	10.00	10.00	2.00
陈旭明	10.00	10.00	2.00
樊美	10.00	10.00	2.00
常鹏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杭州清普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楼彦臻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朱家伦；樊美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贺旻；常鹏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陈旭明，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潘显俊。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167.50	167.50	33.50
朱家伦	167.50	167.50	33.50
张勤	40.00	40.00	8.00
周巡	40.00	40.00	8.00
陈庆	40.00	40.00	8.00
任登峰	15.00	15.00	3.00
陈旭明	15.00	15.00	3.00
潘显俊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 年 9 月杭州清普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任登峰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旻与朱家伦。其中，转让给贺旻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家伦 7.5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家伦	175.00	175.00	35.00
贺旻	175.00	175.00	35.00
张勤	40.00	40.00	8.00
周巡	40.00	40.00	8.00
陈庆	40.00	40.00	8.00
陈旭明	15.00	15.00	3.00
潘显俊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杭州清普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潘显俊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旻与朱家伦，其中，转让给贺旻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家伦 7.5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7 月 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家伦	182.50	182.50	36.50
贺旻	182.50	182.50	36.50
张勤	40.00	40.00	8.00
周巡	40.00	40.00	8.00
陈庆	40.00	40.00	8.00

陈旭明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杭州清普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家伦将其持有的 36.5%股权转让给张勤；贺旻将其持有的 36.5%股权转让给陈庆；周巡将其持有的 8%股权转让给陈旭明。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勤	222.50	222.50	44.50
陈庆	222.50	222.50	44.50
陈旭明	55.00	55.00	1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所增出资由张勤、陈庆、陈旭明按其出资比例认缴。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勤	890.00	222.50	44.50
陈庆	890.00	222.50	44.50
陈旭明	220.00	55.00	11.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杭州清普进行第五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勤、陈庆将所持的 56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旻。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1120.00	280.00	56.00
张勤	330.00	82.50	16.50
陈庆	330.00	82.50	16.50
陈旭明	220.00	55.00	11.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按其持股比例作相应缩减。公司于当日通知债权人，并在《余杭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2015 年 2 月 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贺旻	280.00	280.00	56.00
张勤	82.50	82.50	16.50
陈庆	82.50	82.50	16.50
陈旭明	55.00	55.00	1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杭州清普进行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会决议, 同意贺旻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曹琼; 陈庆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贺旻; 张勤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贺旻; 陈旭明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贺旻。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贺旻	225.00	225.00	45.00
曹琼	100.00	100.00	20.00
张勤	65.00	65.00	13.00
陈庆	65.00	65.00	13.00
陈旭明	45.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 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 450 万元认缴公司 55.56 万元股权, 参考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未来成长性, 每股作价 8.10 元。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5.56 万元, 所增出资全部由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认缴。2015 年 2 月 28 日, 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敬会验字 (2015) 第 015 号《验资报告》, 验证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足额到位。2015 年 3 月 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贺旻	225.00	225.00	40.50
曹琼	100.00	100.00	18.00
张勤	65.00	65.00	11.70
陈庆	65.00	65.00	11.7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5.56	55.56	10.00
陈旭明	45.00	45.00	8.10
合计	555.56	555.56	1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55.56 万元增至 950 万元, 所增出资由资本公积转增。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杭州清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384.75	384.75	40.50
曹琼	171.00	171.00	18.00
张勤	111.15	111.15	11.70
陈庆	111.15	111.15	11.7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5.00	95.00	10.00
陈旭明	76.95	76.95	8.10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2015年10月10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曹琼将其持有的18%股权转让给贺旻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1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555.75	555.75	58.50
张勤	111.15	111.15	11.70
陈庆	111.15	111.15	11.7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5.00	95.00	10.00
陈旭明	76.95	76.95	8.10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杭州清普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杭州清普法人代表：贺旻。

杭州清普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C座。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方案概述

（1）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获得其约39.12%股权

公司拟向智途科技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5,352,616股股份，交易价格为9,108.35万元，转让价格为16元/股。其中，向何小军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717,600股股份，作价2,748.16万元；向英飞玛雅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696,700股股份，作价2,714.72万元；向夏江霞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526,650股股份，作价2,442.64万元；向英成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205,833股股份，作价329.33万元；向英成微鑫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37,433股股份，作价219.90万元；向扬州创投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340,100股股份，作价544.16万元；向王在兰购买其持有的智

途科技68,400股股份，作价109.44万元。

以上受让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70%，通过现金支付30%。

此外，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智途科技增发的815万股股份，增发价格为16元/股，需支付13,040万元。

公司本次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完成后，将获得智途科技39.12%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取得智途科技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通过董事会决策程序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公司通过董事会能主导智途科技的生产经营决策并自智途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获益，可以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智途科技，并将智途科技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受让杭州清普70%股权

公司拟向杭州清普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清普6,650,000股股份，交易价格为7,735万元，转让价格为11.63元/股。其中向贺旻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清普38.50%股权共计3,657,500股，作价4,254.25万元；向张勤购买持有的杭州清普11.70%股权共计1,111,500股，作价1,292.85万元；向陈庆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清普11.70%股权共计1,111,500股，作价1,292.85万元；向陈旭明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清普8.10%股权共计769,500股，作价895.05万元。

以上受让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70%，通过现金支付30%。公司本次受让杭州清普70%股权完成后，成为杭州清普控股股东。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1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

（4）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69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银江股份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0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公司重组后业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相关信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与法定的定期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且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衔接关系。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如需要）。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4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智途科技39.12%股权和杭州清普70%股权并成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智途科技本次购买资产支付对价221,483,456.00元，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820,153.00元列“股本”、发行溢价59,938,266.2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尚需由现金支付的157,725,036.80元扣除对智途科技的增资款130,400,000.00元后的金额27,325,036.80元列“其他应付款”。

杭州清普本次购买资产支付对价77,350,000.00元,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244,158.00元列“股本”、发行溢价50,900,842.0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尚需由现金支付的23,205,000.00元列“其他应付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暂以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收购对价与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该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187,460,023.37元列报为“商誉”,暂未对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按收购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本公司将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对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尤其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第一条的规定,识别其所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在确定其购买日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对其合理进行计量。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列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的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95号审计报告。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的2014年和2015年1-9月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3号和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号审计报告。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影响。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以下合称“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

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

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

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

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

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较长，对方无力偿还或者失去联系，现与对方无供销关系，或者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

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5.00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版权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

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制定如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 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其他一般销售商品收入，于发货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按照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制定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数据处理业务，获取客户质控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测绘业务，根据客户确认的测绘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④其他劳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照经业主方确认的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总劳务量的比例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 BT 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则按其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

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3%	注 1
营业税	5%、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注 3
企业所得税	25%、15%、10%	注 4
房产税	1.2%、12%	注 5
教育费附加	3%	注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 7

注 1：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技术服务收入根据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额，新疆项目收入根据销售额的 3% 计算销项税额，再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建筑业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其他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注 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注 4：公司 2014 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0%税率计缴，2015 年度暂按 10%税率计缴。

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银江（宁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慧途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公司的分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税率计缴。

注 5：按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和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注 6：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注 7：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税率披露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3 年 12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取得发改高技【2013】2458 号文件，批准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4 年按照 1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重点软件企业正在审查过程中，暂按 1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

效期为 3 年（2011 年-2013 年），2014 年度通过了复审，本报告期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8 月向扬州市广陵区国家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本报告期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报告期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认定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认定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准，被认定为软件及集成电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未获利。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地税滨优批[2014]212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退还的 2013 年水利基金 653,712.92 元，公司与 2015 年 9 月收到退还的 2014 年水利基金 847,774.3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杭国税滨发[2014]314 号文件《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批复》，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银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软件 V3.0、银江移动门诊输液管理系统软件 V4.0、银江婴儿电子安全系统软件 V4.0、银江移动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4.0、银江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V2.0 可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杭国税滨发(2013)237号《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批复》，子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银江电子病历系统管理软件 V2.0、银江移动临床系统管理软件 V2.0、银江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V1.0、银江基础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3.0、银江医院感染信息系统软件 V3.0、银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杭国税滨发(2014)399号《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批复》，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银江婴儿防盗系统软件 V3.0、银江区域医疗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3.0、银江移动门急诊输液管理系统软件 V4.0、银将手卫生智能提醒管理系统软件 V1.0、银江安卓版移动临床护理系统软件 V3.0、银江高值耗材管理系统软件 V1.0、银江安卓版移动门诊输液管理系统软件 V3.0、银江中心供应室管理系统软件 V3.0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委托开发软件业务的收入，属技术开发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开发业务的收入，税率为0%。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9月30日，本期指2015年1-9月，上年指2014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82,652.84	2,636,297.81
银行存款	1,084,693,169.53	369,351,339.74
其他货币资金	38,570,165.29	49,923,791.60
合计	1,128,045,987.66	421,911,429.1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5,422.73	8,694,027.50
商业承兑汇票		291,700.00
合计	1,005,422.73	8,985,727.5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900,000.00 元。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6,295,258.32	100.00	145,342,511.46	9.16	1,440,952,74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86,295,258.32	100.00	145,342,511.46	9.16	1,440,952,746.8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60,775,333.89	100.00	130,115,541.86	8.91	1,330,659,792.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60,775,333.89	100.00	130,115,541.86	8.91	1,330,659,792.03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5,150,174.24	51,257,508.71	5.00
1 至 2 年	390,612,531.86	39,061,253.19	10.00
2 至 3 年	118,233,209.03	23,646,641.81	20.00
3 至 4 年	37,685,239.63	18,842,619.82	50.00
4 至 5 年	4,159,231.27	2,079,615.64	50.00
5 年以上	10,454,872.29	10,454,872.29	100.00
合计	1,586,295,258.32	145,342,511.46	9.16

③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26,969.6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0,616,819.2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2.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327,363.21 元。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420,742.73	86.98	97,493,467.76	83.09
1 至 2 年	9,734,591.26	8.97	12,961,944.28	11.05
2 至 3 年	3,639,031.43	3.35	3,281,869.42	2.80
3 年以上	762,002.83	0.70	3,594,892.34	3.06
合计	108,556,368.25	100.00	117,332,173.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487,354.8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8.8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6.73			3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686,558.57	99.81	52,743,813.61	11.86	391,942,744.96
其中：①账龄分析组合	440,784,479.38	98.93	52,743,813.61	11.97	388,040,665.77
②关联方组合	3,902,079.19	0.88			3,902,079.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0	0.19	850,000.00	100.00	
合计	445,536,558.57	100.00	53,593,813.61	12.03	391,942,744.9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531,578.13	99.73	50,597,511.68	15.93	266,934,066.45
其中：①账龄分析组合	317,331,578.13	99.67	50,597,511.68	15.94	266,734,066.45
②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0.06			2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0	0.27	850,000.00	100.00	
合计	318,381,578.13	100.00	51,447,511.68	16.16	266,934,066.45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期后已回款
合计	30,000,000.00			

注：该笔款项系智途科技 2015 年 9 月暂借给园区企业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收回该款项，故本期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787,055.12	13,689,352.76	4.51
1 至 2 年	57,973,087.21	5,797,308.72	10.00
2 至 3 年	33,960,245.71	6,792,049.14	20.00
3 至 4 年	24,566,712.36	12,283,356.18	50.00
4 至 5 年	12,631,264.35	6,315,632.18	50.00
5 年以上	7,866,114.63	7,866,114.63	100.00
合计	440,784,479.38	52,743,813.61	11.97

注：期末按账龄分析法组合中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准备的金额 30,000,000.00 元，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出上述金额外的其余款项仍按 5.00% 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期末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02,079.19	—	—
合计	3,902,079.1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46,301.9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无转移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78,265.23		25,778,265.23	5,209,166.00		5,209,166.00
库存商品	17,340,471.52		17,340,471.52	34,307,265.52		34,307,265.52
发出商品	202,637,539.46		202,637,539.46	256,737,051.91		256,737,051.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06,414,244.22		1,006,414,244.22	891,071,202.60		891,071,202.60
在产品	8,535,485.30		8,535,485.30	5,558,000.61		5,558,000.61
合计	1,260,706,005.73		1,260,706,005.73	1,192,882,686.64		1,192,882,686.64

(2)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6,286.74	706,787.22
合计	396,286.74	706,787.2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1,141,980.00		141,141,980.00	10,015,000.00		10,015,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41,141,980.00		141,141,980.00	10,015,000.00		10,015,000.00
其他						
合计	141,141,980.00		141,141,980.00	10,015,000.00		10,015,000.00

(2) 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创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6,980.00		10,126,980.00				8.95
杭州银江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5.00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8.00
合计	10,015,000.00	131,126,980.00	-	141,141,980.00				-

(4) 本期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7,435,670.00		17,435,670.00	15,146,227.96		15,146,227.9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89,442.04		-2,289,442.04	-2,289,442.04		-2,289,442.04
应收 BT 工程款	80,084,689.59		80,084,689.59	107,951,203.84		107,951,203.84
合计	97,520,359.59		97,520,359.59	123,097,431.80		123,097,431.80

(2)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上海济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40,040.06			-269,734.62	
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179,360.19			206,377.34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3,425.07	50,000,000.00		138,231.85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8,245,420.56			-855,719.18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81,165.53			47,663.28	
杭州天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60,203.27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天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美国华人执业医生网络医院 (USCHINESEAMERICANPHYSICIANE-HOSPITAL)		9,574,650.00			
合计	100,009,614.68	68,074,650.00		-733,181.3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670,305.44
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385,737.53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41,656.92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7,389,701.38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28,828.81
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					3,160,203.27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天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美国华人执业医生网络医院 (USCHINESEAMERICANPHYSICIANE-HOSPITAL)					9,574,650.00
合计					167,351,083.35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6,204,299.76	41,622,019.84	40,625,835.77	158,452,155.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6,869.69	3,709,761.68	4,826,631.37
(1) 购置		1,116,869.69	3,553,180.48	4,670,050.1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581.20	156,581.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373,528.41	1,071,354.07		9,444,882.48
(1) 处置或报废	8,373,528.41	1,071,354.07		9,444,882.48
4、期末余额	67,830,771.35	41,667,535.46	44,335,597.45	153,833,904.2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618,063.76	19,696,985.67	22,088,008.49	60,403,057.92
2、本期增加金额	2,869,179.91	4,060,606.88	4,068,016.10	10,997,802.89
(1) 计提	2,869,179.91	4,060,606.88	4,068,016.10	10,997,802.89
3、本期减少金额	6,545,657.44	740,817.60	729.63	7,287,204.67
(1) 处置或报废	6,545,657.44	740,817.60	729.63	7,287,204.67
4、期末余额	14,941,586.23	23,016,774.95	26,155,294.96	64,113,656.1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89,185.12	18,650,760.51	18,180,302.49	89,720,248.12
2、年初账面价值	57,586,236.00	21,925,034.17	18,537,827.28	98,049,097.4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都德利 LED 显示屏	683,760.72		683,760.72			
合计	683,760.72		683,760.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楼顶 LED 发光字		54,017.09	54,017.09		
二楼 P4 室内屏		102,564.11	102,564.11		
都德利 LED 显示屏		683,760.72			683,760.72
合计		840,341.92	156,581.20		683,760.72

(3) 期末无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13、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外购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1,424,387.47	2,597,655.54	3,000.00	124,025,04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99,932.83	196,713.12		31,196,645.95
—购置		196,713.12		196,713.12
—内部研发	30,999,932.83			30,999,932.8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企业处置减少				
(4) 期末余额	152,424,320.30	2,794,368.66	3,000.00	155,221,688.96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8,381,133.80	481,681.20	3,000.00	38,865,81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5,458.42	182,139.42		11,867,597.84
—计提	11,685,458.42	182,139.42		11,867,597.8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企业处置减少				
(4) 期末余额	50,066,592.22	663,820.62	3,000.00	50,733,412.84

项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外购软件	商标权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57,728.08	2,130,548.04		104,488,276.12
(2) 年初账面价值	83,043,253.67	2,115,974.34		85,159,228.01

14、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开发支出	44,286,175.40	13,978,520.12
合计	44,286,175.40	13,978,520.12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5,775.72		4,085,775.72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34,560.62			1,534,560.62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9,192,918.26		49,197,707.99	279,995,210.27	
北京城域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871,082.80			119,871,082.80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88,940.57			67,588,940.57	
合计	522,283,477.97		53,283,483.71	468,999,994.26	

商誉的说明:

①公司 2011 年支付人民币 7,000,000.00 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 51% 的权益, 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和四海商达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份额 4,085,775.72 元, 确认为与北京四海商达相关的商誉, 2015 年 1 月公司处置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减少相应商誉金额。

②公司 2011 年支付人民币 3,076,220.00 元收购了浙大健康管理 49% 的权益, 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浙大健康管理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份额 1,534,560.62 元, 确认为与浙大健康管理相关的商誉。

③公司 2014 年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发行权益 500,000,000.00 元收购了北京亚太安讯 100% 的权益, 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北京亚太安讯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份额 329,192,918.26 元, 确认为与北京亚太安讯相关的商誉。2015 年, 因亚太安讯 2014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 公司按照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实际控制人李欣股份 5,074,307.00 元公司股份, 导致公司对亚太安讯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减少 49,197,707.99 元, 相应商誉减少 49,197,707.99 元。

④公司 2014 年支付人民币 2,040,000.00 元收购了北京城域速通 51% 的权益, 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北京城域速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份额 10,200.00 元, 确认为与北京城域速通相关的商誉。

⑤注: 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本年商誉形成参见本附注二、3。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97,467.10		679,550.06		717,917.04
合肥分公司	101,489.96		29,464.83		72,025.13
二期三楼装修费	100,000.00	370,980.42	39,248.37		431,732.05
邮箱服务费	25,666.57		7,004.97		18,661.60
模具费	239,542.31		79,847.46		159,694.85
合计	1,864,165.94	370,980.42	835,115.69		1,400,030.67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931,224.47	20,002,821.40	168,147,630.13	21,168,811.05
应付款暂估形成	79,627,869.05	7,962,786.91	66,795,940.15	6,679,594.02
递延收益形成	4,871,251.28	487,125.13	6,926,429.31	692,642.93
合计	283,430,344.80	28,452,733.44	241,869,999.59	28,541,048.00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5,000.00	99,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13,000,000.00	238,900,000.00
合计	513,045,000.00	447,900,000.00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27,539.50	50,767,648.68
商业承兑汇票	6,942,836.40	3,655,127.00
合计	35,370,375.90	54,422,775.68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12,984,490.94	854,073,891.30
1至2年	52,606,816.29	142,398,267.43
2至3年	8,839,277.19	67,787,335.62

3年以上	10,708,159.41	31,896,702.25
合计	1,085,138,743.83	1,096,156,196.60

21、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34,715,805.39	223,225,671.07
1至2年	35,210,735.81	47,556,893.85
2至3年	1,788,035.94	8,642,990.11
3年以上	2,083,200.00	5,634,959.64
合计	273,797,777.14	285,060,514.6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39,351.63	86,031,238.87	96,622,398.55	8,148,19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7,871.53	6,624,855.25	7,518,406.28	284,320.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17,223.16	92,656,094.12	104,140,804.83	8,432,512.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10,118.99	75,238,566.49	84,068,947.71	7,279,737.77
2、职工福利费	4,625.76	2,803,557.52	2,807,033.26	1,150.02
3、社会保险费	959,997.60	4,051,738.72	4,778,751.01	232,98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0,276.25	3,545,842.37	4,174,257.41	201,861.21
工伤保险费	44,069.59	208,907.86	242,466.64	10,510.81
生育保险费	85,651.76	296,988.49	362,026.96	20,613.29
4、住房公积金	84,649.00	3,899,876.14	3,967,699.14	16,8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9,960.28	37,500.00	999,967.43	617,492.85
合计	18,739,351.63	86,031,238.87	96,622,398.55	8,148,191.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31,700.92	6,147,731.32	6,921,406.05	258,026.19
2、失业保险费	146,170.61	477,123.93	597,000.23	26,294.31
合计	1,177,871.53	6,624,855.25	7,518,406.28	284,320.50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5,471,411.44	31,334,523.23
营业税	60,362,872.58	50,643,167.24
企业所得税	31,212,049.00	36,512,446.72
个人所得税	3,566,727.53	6,553,71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5,307.27	4,220,359.66
土地使用税	164,326.50	192,609.00
教育费附加	1,084,000.29	988,089.69
地方教育附加费	1,269,763.42	1,192,359.14
印花税	24,325.75	33,772.06
水利基金	1,292,137.22	1,347,153.85
其他地方税	101,473.75	36,946.61
合计	139,014,394.75	133,055,142.27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1,451.47	813,548.44
合计	731,451.47	813,548.44

注：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5、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5,265.50	178,173.68
合计	1,265,265.50	178,173.68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07,782,721.26	149,839,430.81
押金	650,000.00	459,413.77
保证金	7,726,740.07	9,470,541.99
其他	830,316.12	830,316.12
并购股权支付款	50,530,036.80	50,530,036.80
合计	167,519,814.25	211,129,739.49

2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智慧医疗”软件技术创新研究院 建设项目	833,333.34		625,000.01	208,333.33
“智慧医疗”软件技术创新研究院 建设项目	1,666,666.66		1,250,000.00	416,666.66
“智慧医疗”软件技术创新研究院 建设项目	83,333.34		62,500.01	20,833.33
交通大数据智能分析与服务平台研 制	6,926,429.31		2,305,178.03	4,621,251.28
智慧互联的智慧医院感控安全系统	571,428.57		571,428.57	
智慧互联的智慧医院感控安全系统 项目	285,714.29		285,714.29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714.29		154,285.71	51,428.58
基于主动反馈的交通控制与开放服 务平台项目	3,675,000.00		843,750.00	2,831,250.00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建模与导航技术研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4,847,619.80	1,000,000.00	6,847,856.62	8,999,763.18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2,184,009.09	1,003,820,561.65	2,350,854,751.65	1,732,968,867.79
其他业务	571,165.76		11,879,001.53	728,077.31
合计	1,382,755,174.85	1,003,820,561.65	2,362,733,753.18	1,733,696,945.10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营业税	25,734,971.55	50,503,70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4,634.75	4,329,374.42
教育费附加	912,245.12	1,870,72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8,477.14	1,242,599.39
其他地方税种	6,373,439.21	4,571,296.32
合计	35,703,767.77	62,517,697.9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职工薪酬	19,446,451.06	29,199,099.76
项目维护费	3,476,364.23	5,369,968.4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32,116.23	2,562,043.54
租赁费	3,092,011.25	5,858,341.11
业务招待费	4,006,236.33	4,541,611.35
差旅费	4,023,481.70	6,943,394.82
投标费用	3,253,950.90	1,964,373.13
办公费用	1,425,154.84	3,744,754.09
会务费	470,945.62	322,640.70
其他费用	2,364,626.77	4,658,928.57
合计	42,291,338.93	65,165,155.53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研发费用	34,710,951.25	94,178,328.39
职工薪酬	45,067,025.35	61,279,314.49
办公费用	4,600,037.65	8,737,552.28
折旧及摊销	18,272,388.14	23,989,936.04
业务招待费	5,496,939.76	6,499,646.92
差旅费	4,257,885.09	7,587,435.87
会务费	854,031.21	714,362.01
租赁费	3,305,481.81	5,116,356.52
车辆费用	1,075,630.54	2,685,624.61
物业管理费	1,833,427.71	2,632,003.85
中介费	6,629,339.18	6,218,187.10
其他费用	6,865,112.18	9,439,409.52
合计	132,968,249.87	229,078,157.60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利息支出	22,162,807.10	25,206,631.73
票据贴现支出		30,125.40
减：利息收入	9,093,143.78	12,723,994.14
汇兑损益		20,837.82

金融机构手续费	456,939.28	1,196,149.08
合计	13,526,602.60	13,729,749.89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坏账损失	18,223,271.53	77,327,996.68
合计	18,223,271.53	77,327,996.68

34、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3,181.33	3,552,749.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896.55	7,151,907.94
合计	-280,284.78	10,704,657.63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10,779.03	2,288.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10,779.03	2,288.08
融资租赁公允人于账面差额		4,491,140.15
奖励收入	956,062.05	807,932.34
政府补助	14,809,230.95	24,504,899.17
权益法初始计量取得收益		1,373,684.44
其他	30,772.92	201,507.11
合计	31,806,844.95	31,381,451.2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杭州市第二批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		4,7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杭州市信息化人才实训工程资助资金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第三批企业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杭州中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财政扶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同意“浙江省重要致盲眼病防治技术研究”等重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列入 2011 年建设计划的批复			
2014 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普陀山旅游服务平台”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业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科协建设资助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拟立项扶持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		4,4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登记和职务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2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一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退税	847,774.33	653,712.92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7,071.83	与收益相关
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雏鹰企业区配套资助经费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27,018.09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80,019.56	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补助资金	2,305,178.03	3,073,570.69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院建设补助项目	625,000.01	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省“智慧医疗”软件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250,000.00	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院科技项目	62,500.01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科技项目	285,714.29	214,285.7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企业研究院科技项目	571,428.57	428,571.43	与资产相关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4,285.71	394,285.71	与资产相关
基于主动反馈的交通控制与开放服务平台项目	843,750.00	1,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交通大数据智能分析与服务平台研制项目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高技术项目 2015 年区配套经费补助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文创项目区配套资金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人社发(2015)19 号资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行(2014)1207 号资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市区两级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4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示扬州市鼓励促进软件服务业加快发展 转向的通告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广陵区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经费的通 知、广陵区 2013 年科技自主经费安排项目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授予 2013 年度广陵区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服务外包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扬州市鼓励和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加快发展专项奖励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企业新三板挂牌补贴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英才培育计划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财政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企业租房资助	310,1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国际认证资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4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企业出口资助	38,000.00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95,229.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09,230.95	24,504,899.17	与收益相关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96.37	70,609.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96.37	70,609.90

对外捐赠支出		405,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5,873.25	1,934,947.83
其他	90,030.52	264,860.16
合计	103,000.14	2,675,417.89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98,294.78	38,533,769.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314.56	-10,347,870.17
合计	22,186,609.34	28,185,898.9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1) 2014 年度**

1、本公司对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125 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总额的 45%，公司不设董事会，根据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执行董事执行相关董事会职权；经股东会选举后由本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因此将厦门银江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5 月，原持有厦门银江 40% 比例的少数股东收购另一少数股东 15% 的股权，合计持股 55%，成为实际控制人，因此从 2014 年 6 月起，本公司未能实际控制该公司，因此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14 年 2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江公司”），从湖南银江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4 年 3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江公司”），从重庆银江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4 年 7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宝公司”），从健康宝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4 年 12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青岛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江”），从青岛银江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14 年 5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程公司”），从北京亿程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2014 年 9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佳途公司”），从合肥佳途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5 年 1-9 月

1、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3 日将持有的北京四海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唐大军，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未能实际控制该公司，因此不再纳入财务

报表合并范围。

2、2015 年 6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山西银江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江公司”），从山西银江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5 年 7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扬州智途公司”），从扬州智途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5 年 9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成都慧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慧途公司”），从成都慧途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